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南朗执责字（2024）492号

欠薪人姓名：叶光朋

身份证号码：4415231980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良洞村委会连屋叶村1*号

联系电话：1351079****

你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存在拖欠恒大悦珑湾花园项目装修工程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一、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你所拖欠的恒大悦珑湾花园项目装修工程工人工资。

二、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单位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振兴（19120796075）、陈耀宗（19120796145）

联系电话： 0760-28191233

单位地址： 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6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3)

44200570021225